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年檢評字第006號

請 求 人 台北律師公會

設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9樓

代 表 人 黃旭田

受 評 鑑 人 翁○○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分別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7款所明定；此二條文，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此外「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第2項、第8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徐○○前於民國103年間，以洪○○涉犯妨害秘密罪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由受評鑑人偵辦（案號：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9181號）。受評鑑人訂於103年5月12日傳喚陳請人、該案被告洪○○暨其選任之辯護人進行訊問。受評鑑人於庭訊時，態度不佳，不斷以不當之言詞嘲諷侮辱陳請人，並以與案情無涉之其個人私事等言詞使陳請人與該案被告洪○○和解，不僅損害官箴，且影響人民對司法之觀感，故陳請人向請求人陳請本會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據陳請人切結所指，受評鑑人於偵辦案件為使陳請人讓步而與被告洪○○和解，以諷刺性且與案情無關之言詞進行訊問，明顯欠缺合宜之專業態度，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之尊嚴及職務上信任行為且情節重大，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第2項、第8條及第13條等規定，請求人決議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

三、本會受理本件評鑑請求後，臺北地檢署經本會要求，以104年8月17日北檢玉孝104他7723字第55883號函，將受評鑑人偵查本案之全部卷宗及103年5月12日之庭訊錄光碟送交本會，且就當日庭訊全部內容整理為譯文並作成勘驗筆錄，一併檢送。

四、本會詳細審閱受評鑑人103年5月12日偵辦本案之庭訊筆錄後，尚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及陳請人所稱違反法官法第18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事，茲詳述如下：

（一）依請求評鑑書檢附之陳請人切結書附件1，陳請人指稱：「陳請人記憶之庭訊過程如下：一、翁○○檢察官一開始先問陳請人現在在作什麼？陳請人說請育嬰留職停薪，因為要照顧小孩加上陳請人住的地方沒有管理員，不方便下樓拿信，所以才把重要信件寄到公司。二、翁○○檢察官接著問陳請人信件裡面有什麼東西？陳請人回答是信用卡發卡、核卡信件，翁○○檢察官就問陳請人被開信有什麼損失嗎？陳請人說信用卡有陳請人的信用卡卡號，外加背面末三碼就可以使用於網路購物，而被告洪雅慧也有使用網路購物的習慣；況且事務所拆信是拆法院及客戶信件，信件上有註明私人信件。翁○○檢察官說信用卡都要簽名的啊！陳請人說網路購物不用實際刷卡，只要有卡號和背面三碼就可以用信用卡付款了！陳請人之前怕被盜刷，所以完全不敢用那張卡。然後翁○○檢察官就說：「很聰明嘛〜把私人信件寄到公司，有人幫忙代收，很方便啊〜對不對！妳這個要告，我的信也被拆開啊，所以我要告我老闆嗎？我可以告我們老闆囉？對不對！我們檢察官沒有在分的啊！全部拆。三、翁○○檢察官又說：『我被關在車塔半個多小時，在那邊吸廢氣，那個公司來救我了，我也沒怎模樣，但我就告訴妳，那家公司我看他開多久，一定開不久。四、翁○○檢察官後來又問被告洪○○有沒有房子，被告洪○○說有，翁○○檢察官就說：『現在房子很貴耶！我朋友花大錢買豪宅廁所；在北院附近一坪200多萬，他買了10幾坪！真的啊！』翁○○檢察官又問被告洪○○月薪有沒有超過4萬，被告洪○○答有，翁○○檢察官說那他應該不致於刷陳請人的卡。五、被告在偵查庭上向陳請人道歉，翁○○檢察官問陳請人要不要和解？ 陳請人說不願意。一聽原告不願意和解，翁○○檢察官就變臉不爽，表面說他也不能強迫陳請人和解，但他能做的選擇只有兩個，就是起訴跟不起訴而已。中途翁○○檢察官有問被告律師有沒有意見，被告律師說沒有，翁○○檢察官說大律師寫答辯狀來我看啊！被告律師還提到陳請人的先生也是公司的律師，大家都認識…六、翁○○檢察官問被告，妳被告，老闆不知道嗎？被告說知道，翁○○檢察官說那怎麼還這樣，以後還會見到面，你們老闆都沒有出面嗎？翁○○檢察官就問被告已當到副理怎麼會去收信？應該不用做這些了，被告說因為櫃台缺人，在還沒補新人之前，她跟其他同事中午輪流，那天剛好輪到她，翁○○檢察官就說：「妳難得收信就踩到大便」！翁○○檢察官問被告拆信沒有看到嗎？被告在庭上喃喃自語說；我想說她請育嬰假這麼久了，怎麼會有她的信件…七、翁○○檢察官再次問陳請人要不要原諒她？陳請人說不願意。翁○○檢察官說：「我在台中地方法院都被打好幾個叉，台北地方法院也是好幾個叉，那些整我的人都死光了，真的阿！王家很有名的那家啊，想盡辦法找我麻煩，現在也變這樣」。八、翁○○檢察官又問被告：「老闆比較信任誰？是年資十幾年的還是年資一年多的？」被告說老闆比較信任她。翁○○檢察官就對陳請人說：「我看人很準，我已經可以看到10年後的妳。」、「徐小姐，你是聰明人，不要聰明反被聰明誤！」、「為了一口氣，妳以後去別的公司應徵，人家看記錄，就不敢用妳、不會用妳！」九、最後陳請人要求提2點意見，筆錄已印出，法警拿給陳請人簽名後才有機會講（這兩點是：「我們事務所制度上收發是否可開拆私人信件，被告當時代理收發人員也是收發，新進人員也是被告訓練，規則被告比任何人清楚」、「被告到底知不知道是私人信件」），陳請人講完就直接否決陳請人，然後說陳請人剛剛說的那麼多就是不願意和解就對了嘛。

（二） 陳請人所指上開受評鑑人於103年5月12日庭訊之詢問內容，經核除第五點中之「一聽原告不願意和解，翁○○檢察官就變臉不爽」及第七點中之「翁○○檢察官說：『我在台中地方法院都被打好幾個叉，台北地方法院也是好幾個叉，那些整我的人都死光了，真的阿！王家很有名的那家啊，想盡辦法找我麻煩，現在也變這樣』」，既未見諸庭訊譯文，亦無從以庭訊光碟證明外，其餘各點則與該日庭訊譯文要旨尚屬相符。

（三）綜觀受評鑑人於當日庭訊之全部詢問事項及陳述內容，其中僅「你（被告洪○○）幫忙處理呀，因為當天櫃檯有小姐離職了，所以你幫忙處理就對了，你幫忙就踩到大便，不幫忙就沒事」部分（參見署勘驗筆錄第8頁），或有可能致使陳請人感覺不快，而「我（受評鑑人）還幹過更嚴重的，進車塔忘了熄火，晚上內勤問到l 點多回去，迷迷糊糊的，車子進車塔，不關門的，我車子不鎖，車子老爺車，在馬路上放著都沒有人要偷的，多可憐，像人要偷都偷賓士的。…」部分，則與受評鑑人偵辦本案，難謂有關。然而，受評鑑人上開致使陳請人感覺不快及與偵辦本案無關之詢問及陳述，仍應與受評鑑人其他部份之詢問與陳述合併觀察，始能給與合適評價。本會仔細審閱並聆聽受評鑑人當日庭訊之全部詢問及陳述後，認為受評鑑人當日偵訊主旨，係鑑於陳請人之銀行寄發給陳請人且內裝信用卡之私人信件，遭被告洪○○拆開，固屬事實，但該信件係寄往陳請人所屬律師事務所，而被告洪○○乃當日臨時被指派負責拆開寄往該事務所全部信件之人員，故被告洪○○並非僅拆開陳請人之私人信件，且陳請人當時請育嬰假而未上班，則被告洪○○更難預期寄往事務所之信件中，含有陳請人之私人信件，因此尚難僅因被告洪○○客觀上拆開陳請人之私人信件，即認為其有妨害陳請人秘密之故意。受評鑑人因而有意促成陳請人與被告洪○○和解，遂花費甚多時間，多方規勸陳請人原諒被告洪○○一時之疏忽。且為達促成陳請人同意和解之目的，受評鑑人難免有與案情內容並非完全相關之詢問與陳述，以緩和刑事偵訊時緊張、對立之氣氛。惟受評鑑人在此動機下所為詢問及陳述，要難於事後遮取其中少數或許足以造成陳請人感覺不快及與案情無關之部份，而指摘該部份之訊問或陳述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或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第2項、第8條及第13條等規定。況且，本案被告洪○○經受評鑑人曉喻後，當庭向陳請人口頭表示抱歉並鞠躬（參見臺北地檢署勘驗筆錄第6頁）；且受評鑑人於庭訊過程，見陳請人與被告洪○○兩人似有疲累狀，乃主動請兩人均坐下再繼續陳述（參見臺北地檢署勘驗筆錄第9頁），尤難認受評鑑人進行本案偵訊，有陳請人及請求人所指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本件個案評鑑顯無理由，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7條第7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洪 淑 姿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烱 燉 (請 假)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請 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 陳柏宏